

檔 號：RND0304
保存年限：20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7736-6252

聯絡人：王羚

電 話：02-7736-586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050012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開班計畫書(0012972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申請開設105學年度第1學期（秋季班）

境外專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，業已於105年1月25日以臺教技（四）字第1040093276C號函修正發布。

二、申請作業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開班期程：105學年度第1學期（秋季班）。
- （二）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5月10日止。
- （三）有關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授課之比率以二分之一以下為原則，若有特殊需求請於計畫書中敘明具體理由、目的、師資名單，以維持教學品質。
- （四）申請新開設境外專班，請填報「開班計畫書」（如附件）一式五份。
- （五）業經本部核定開設之班別，欲辦理連續招生，請填妥「連續招生備查表」（如附件）一式五份。
- （六）「開班計畫書」及「連續招生備查表」紙本請函送本部



電子公文

研究發展處

，電子檔請另寄，信件標題為「申請105學年度秋季開設境外專班（校名）」。技職校院請寄技職司王羚小姐（02-7736-5860）wangling@mail.moe.gov.tw；一般大學請寄高教司廖英琦小姐（02-7736-5878）ychi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電話：02-28261515
交15換：50章

- 擬：1. 將來文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與查詢系統週知，並影送四院轉知各系。
2. 惠請有意申請105學年度秋季班之單位，於105年5月5日前依本校「增設及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」（如附件），完成相關程序後，將「開班計畫書」一式五份送本組辦理後續報部申請事宜。
3. 奉核後文錄續辦。

秘書室 徐朝堂
專門委員 83021886

國立暨南
國際大學 蘇玉龍(乙)✓
校務處 15313

約用許孟瑜
助理員 15.03.02

教授兼
研發長 楊德芳

7/12



○○(學校名稱)

○○(學院/科/系/所)○○(招生學制)○○(地區)境外專班

開班計畫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Email：

單位主管（核章）：

教務長（核章）：

校長（核章）：

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提報開班計畫自我檢核表

符合 請打✓	要點 項次	要點內容	說明 頁數
	3-1	本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，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。	
	3-2	為本校現有之學院及科/系/所所開設，且該學院、科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一等或通過，若未曾接受評鑑亦得申請專班，但經評鑑結果非為一等或未通過者，取消其後續申請開班之資格。	
	3-3	合作雙方已簽署之合作協議，並已檢附於計畫書之內。	
	4	招生學制與規劃招生名額： ☐ 日間二年制專科班。 ☐ 進修學制專科班， ☐ 係為在職專班。 ☐ 日間學士班(二技)_____名。 ☐ 日間學士班(四技)_____名。 ☐ 進修學制學士班(二技)_____名， ☐ 係為在職專班。 ☐ 進修學制學士班(四技)_____名， ☐ 係為在職專班。 ☐ 日間碩士班_____名。 ☐ 進修學制碩士班_____名， ☐ 係為在職專班。	
	5-1	合作對象為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、相當等級之學校，或能提出合理合作計畫之當地企業或研究機構，並已於計畫書內詳加敘述。	
	5-3	合作對象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、圖書、儀器及設備，並已於計畫書內詳以敘明。	
	8	各專班得視課程需求，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，並應依本部通函有一定比率以上之課程，由各校專、兼任教師授課。	
	10-1	每學分授課時數 ☐ 18 小時 ☐ __小時。	
	10-2	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	
	13	業依大學法第 24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要點第 13 點、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，檢附招生規定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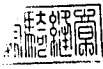
本表請附於開班計畫書目錄之前，各項自我檢核事項務必開班計畫書內容一致，如有差異致審查不予通過應由各校自行負責。

單位主管（核章）：

教 務 長（核章）：

校 長（核章）：





一、開班依據

(依大學法第24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及本要點第13點、專科學校法第31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之相關規定，檢附招生規定)

二、當地許可開班之法令規定

三、與當地合作對象簽訂之合作協議

四、合作對象現況(請依第12條第4項第5目載明相關現況)

五、本校招生學院、科/系/所現況

學院、科/系/所名稱					
專任教師數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	兼職教師數
	____名	____名	____名	____名	
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	
	____名	____名	____名	____名	
現有班級與學生數	博士班	碩士班	碩士班	碩士班	學士班
	____名	____名	____名	____名	____名

六、招生規劃

- (一)招生學院、科/系/所：
- (二)招生學制：

註：一般大學(日間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日間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、科技校院(二專日間部、二專在職專班、二專夜間部、二專在職專班、二專在職專班)
部、二技進修部、四技日間部、四技在職專班、四技進修部、日間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(三)招生地區：
(四)招生專班名稱：

6/12
(五)招生起始年度與季別：

(六)開學日期：

(七)招生名額：

(八)報考資格：

(九)報考及考試日期：

七、甄試方式及錄取標準

(應依所採行之授課語言設置合宜之語言能力門檻)

八、專班之授課師資

授課師資名冊(限實際授課教師與實際授課時數)

姓名	職級/職稱	服務單位 名稱	學歷	任教科目	學分數	授課時數

九、學分授課時數、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

(原則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，若合作國當地課程規定有不同，請敘明該規定內容)

十、課程規劃

課程別	通識	語言(說明語言別)	專業	實習	遠距	論文	校外實習
科目數/學分數							





(一) 授課語言：☐ 中文、☐ 英文、☐ 當地國語言 ()

(二) 授課方式：☐ 面授

☐ 遠距教學(應依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並詳與敘明)

☐ 實習

課程表 (應包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、修課學期、選必修等)

○○學年度○季班境外專班課程配當表

第○學年度上/下學期						
節次	上課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A		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受聘學校名稱 專/兼任 學分數/時數 必/選修				
B						
C						
D						
E						
F						
G						
H						
I						

8/2

J										
K										
備註：本課程表自（年/月/日）開始實施至（年/月/日）止共計授課__週。										

十一、收費標準

（如有規劃在臺上課，應另行呈現）

學雜費（每學期）	學分費	住宿費	生活費	其他費用
NT (US)				

十二、獎助學金

種類	金額（每學期）	人數	申請條件

十三、學業輔導措施

（應敘明平常學業輔導措施外另應敘明學生延畢之輔導方式）

- 注意：1. 所有表格均須填寫，如未辦理事項請填「無」，勿留空白。
2. 如因資料填寫不全或不明確，而致審查不通過者，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


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招生結果備查表

- 一、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第6款第1目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核定或同意備查公文影本(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)。
- 三、招生結果如下所示：

- (一) 招生學校：
- (二) 辦理招生作業截止日期：
- (三) 預定開學日期：
- (四) ○○○年度○季招生結果彙整表：

開班學院、科/系/所 (填報範例) 企業管理系(所)	開班地區	合作學校	開班學制	核定計畫 招生人數	實際招生 註冊人數
	越南	○○大學	日間碩士班	30	15
合計					

招生單位主管：_____ 教務長：_____ 校長：_____

附件三

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連續招生備查表

- 一、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第3款第1目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核定或同意備查公文影本(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)。
- 三、招生學校：
- 四、預定辦理招生作業截止日期：
- 五、預定開學日期：
- 六、歷居境外專班辦理狀況彙總表：

開班學院、科/系/所	開班招生年度(季別)	開班地區	合作學校	開班學制	核定計畫招生人數	實際招生註冊人數	畢業人數
(填報範例) 企業管理系(所)	96 年度(春)	越南	○○大學	日間碩士班	30	0	0
	96 年度(秋)	越南	○○大學	日間碩士班	30	25	25
合計							





七、○○年度○季招生規劃(不同招生學院、科/系/所及合作學校應分別以(一)、(二)、(三)呈現)

(一)招生學院、科/系/所:(單位名稱),合作學校:(國別),(學校名稱),(地址)

1. 師資整體規劃(限實際授課教師數)

	本校教師		當地合作學校教師	
	專任	兼任	專任	兼任
教授				
副教授				
助理教授				
講師				
合計				

2. 授課師資名冊(限實際授課教師與實際授課時數)

(1) 本校(學校名稱)授課老師

姓名	專/兼任	職稱	學歷	任教科目	學分數	授課時數

(2) 合作學校(學校名稱)授課老師

姓名	專/兼任	職稱	學歷	任教科目	學分數	授課時數

11/12

3. 課程表(應包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、修課學期、選必修等)

○○○年度○季班境外專班課程配當表

第○學年上/下學期							
節次	上課時間	一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受聘學校名稱 專/兼任 學分數/時數 必/選修	二	三	四	五	六 日
A							
B							
C							
D							
E							
F							
G							
H							
I							
J							
K							
備註：本課程表自(年/月/日)開始實施至(年/月/日)止共計授課__週。							

八、其餘規劃與原核定開班計畫無異

招生單位主管：_____ 教務長：_____ 校長：_____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 日第 2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第 2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第 2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程序：

一、增設學系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：

系所務會議 → 院務會議 → 教務會議 → 校外審查 → 校發會議 → 校務會議

√ 二、增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：

系所務會議 → 院務會議 → 研究發展會議 → 校外審查 → 校發會議 → 校務會議

三、增設學院：

教務會議 → 校外審查 → 校發會議 → 校務會議

貳、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程序（所謂「調整」：包括系所合一、分組、整併、更名、停招、裁撤等）：

一、調整學系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：

系所務會議 → 院務會議 → 教務會議 → 校發會議 → 校務會議

二、調整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：

系所務會議 → 院務會議 → 研究發展會議 → 校發會議 → 校務會議

三、調整學院：

教務會議 → 校發會議 → 校務會議

